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Crystal Prospect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Maine Sky Limited(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rystal Prospect Limited以58.2百萬港元(可作出調整)的總代價向Maine Sky Limited出售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委任每名代表以代表該股東投票權的指定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載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士或正式授權的公司人員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法團高級人員代其法團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該法團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除非出現抵觸證據。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適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兩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閣下或閣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作為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閣下的公司之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副本。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準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或法律規定，將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以外之實體及／或團體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如有需要)，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